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支援機關團體活動救護實施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97 年 04 月 2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衛醫護字第 0973260470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9 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服務臺北市機關團體舉辦各項活動之救護工作，以保障市民生命安全及有效運用本局所屬醫療院所醫護人力資源，提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服務範圍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運動競技或劇烈之活動：如一般運動賽事、路跑、水上活動賽事、自行車活動、跨年晚會、花季及燈節等。但戶內及一般性活動如晚會、演唱會、參觀旅遊等，除參與人數預估在一小時內且於定點或多處聚集逾二千人以上者外，不予支援。
- （二）具特殊救護服務需求之活動：如身心障礙者、特殊疾病病友之活動。
- （三）經本局審查認定之其他大型活動。

三、救護車服務地點限於臺北市內之活動。但經本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本府一、二級機關主辦之活動請求服務時，應於活動日七日前以書面載明現場總負責聯絡窗口、規劃之救護車出入口動線、以及擬設置救護站及標誌等事項，向本局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

前項之申請，本局於必要時得延請一至三位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協助審查及諮詢。

五、除本府一、二級機關主辦之活動外，其他機構之活動由本局提供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聯繫方式，請主辦單位自行接洽。

六、各機關團體請求救護服務時，本局所屬醫療院所得收取必要之相關費用；其收費項目及金額基準，依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訂定之收費基準。

七、有關免費提供服務之活動，包含下列三類：

- （一）由本府主辦之傳統節慶活動：元宵燈節、端午龍舟賽事、國慶活動、跨年晚會及元旦路跑。
- （二）經本府專案核定之免收費用活動。

(三) 本局主辦並經核定免收費用之公益活動。

八、本局所屬醫療院所服務機關團體活動所收取之相關費用，應列入醫療院所收入。

九、本局所屬醫療院所應確實依照申請表內之時間、地點及人員配置至活動地點執行救護工作。